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9年5月1日至5日，纽约

解决商事纠纷：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 | 2 |
| 二. 一般说明 | 2 | 2 |
| 三.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 | 3-35 | 2 |
| 第四部分. 裁决（第 33-43 条草案） | 3-28 | 2 |
|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范本草案 | 29-30 | 10 |
| 根据《规则》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本草案 | 31-33 | 10 |
| 附加条文草案 | 34-35 | 11 |

* 因为需要完成磋商，本文件未能按规定在会前十周提交。



一. 导言

1. 本说明载有《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规则》修订草案附带说明，以工作组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为基础。编写本说明是为了工作组对《规则》修订本进行三读时审议。《规则》第 1 至 16 条修订草案附带说明载于 A/CN.9/WG.II/WP.157 号文件，《规则》第 17 至 32 条修订草案附带说明载于 A/CN.9/WG.II/WP.157/Add.1 号文件。工作组似宜注意，凡本说明提及上一稿《规则》修订草案的，指 A/CN.9/WG.II/WP.151 和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所载的草案。

二. 一般说明

供《规则》修订本三读时考虑的条款

2.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曾决定对载于本增编的《规则》修订本下列条款草案作进一步审议：关于放弃追索权的第 34 条第(2)款草案（见下文，第 5 段）；关于终止程序的第 36 条第(2)款草案（见下文第 9 段）；关于追加裁决的第 39 条草案（见下文，第 15 段）；关于费用的第 40 至 43 条（见下文，第 17、19、25 和 27 段）；以及关于填补缺空的附加条文拟议草案（见下文第 24 段）。

三.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

第四部分. 裁决

第 33 条草案

3. 第 33 条草案内容如下：

决定

1. 在有不止一名仲裁员的情况下，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均应以仲裁员的多数作出。
2. 遇有程序问题，如果没有多数，或仲裁庭授权首席仲裁员单独决定时，首席仲裁员可单独决定，但以仲裁庭可能作出的任何修订为准。

第 33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31 条]评注¹

4. 在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由于对改动第 33 条第(1)款草案缺乏协商一致，工作组商定按 1976 年版本的《规则》原样保留该款条文，但将“三”字改

¹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108-112 段；A/CN.9/641，第 68-77 和 A/CN.9/684，第 52-62 段。

为“不止一”等字样（A/CN.9/684，第 61 段）。工作组核准了第(2)款实质内容，该款照搬 1976 年版本的《规则》，但“自行”二字改为“单独”二字（A/CN.9/684，第 62 段）。

第 34 条草案

5. 第 34 条草案内容如下：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1. 仲裁庭可在不同时间对不同问题分别作出裁决。
2. 所有裁决均应以书面作出，应属终局性，对各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各方当事人有责任执行裁决，不得延误。采用本《规则》后，各方当事人即对所作裁决放弃任何形式的上诉、复审或诉诸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的权利，但申请撤销一项裁决的除外。
3. 仲裁庭应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无须说明理由。
4. 裁决书应由仲裁员签名，并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指明仲裁地。如果有不止一名仲裁员而其中任何人未签名，裁决书应说明未签名的理由。
5. 裁决可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予以公布，或在为了保护或实施一项法定权利或当涉及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审案的法律程序时，法定义务要求一方当事人予以公布的情况下和限度内予以公布。
6. 仲裁庭应将经仲裁员签名的裁决书送给各方当事人。

第 34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32 条]评注²

6. 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核准了第 34 条第(1)和(3)至(6)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684，第 66、87 和 89 段）。第(2)款第三句指明放弃追索权的问题，以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讨论情况为基础作了改写（A/CN.9/684，第 85 和 86 段），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第 35 条草案

7. 第 35 条草案内容如下：

适用的法律，友好和解人

1. 仲裁庭应适用各方当事人指定的适用于争议实质的法律规则。各方当事人未作此项指定时，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

²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113-121 段；A/CN.9/641，第 78-108 和 A/CN.9/684，第 63-90 段。

2. 只有在各方当事人明确授权仲裁庭的情况下，仲裁庭才应作为友好和解决人或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出裁定。

3. 在一切情形下，仲裁庭均应按照任何适用合同的条款作出裁定，并应考虑适用于该项交易的任何商业惯例。

第 35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33 条]评注³

8. 工作组所决定的修改措词现反映在第 35 条草案中，在作出这些修改之后，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核准了第 35 条草案（A/CN.9/684，第 91-100 段）。

第 36 条草案

9. 第 36 条草案内容如下：

和解或终止仲裁的其他理由

1. 如在作出裁决之前，各方当事人就争议达成了和解协议，仲裁庭应发出命令，终止仲裁程序，或经各方当事人请求并经仲裁庭接受，应根据协议的条件以仲裁裁决的形式记录此项和解。仲裁庭无需对此项裁决说明理由。

2. 如在作出裁决之前，由于非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原因仲裁程序的继续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仲裁庭应将其发出终止仲裁程序命令的意向通知各方当事人。仲裁庭应有权力发出此项命令，除非尚有余留的事项可能需要裁定，而且仲裁庭认为宜如此办理。

3. 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或根据协议条件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后，应由仲裁庭送给各方当事人。在根据协议条件作出仲裁裁决的情况下，应适用第 34 条第 2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

第 36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34 条]评注⁴

10. 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核准了第(1)和(3)款实质内容（A/CN.9/684，第 101 和 103 段）。为与第 28 条(1)(a)款草案的改动相一致起见，第(2)款作了修订，在仲裁程序的继续成为不必要和不可能时，不再将仲裁庭的权力局限于发出终止仲裁命令（见 A/CN.9/WG.II/WP.157/Add.1 号文件，第 39 段）（A/CN.9/684，第 102 段）。

³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122-124 段；A/CN.9/641，第 106-113 和 A/CN.9/684，第 91-100 段。

⁴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41，第 114 段和 A/CN.9/684，第 101-103 段。

第 37 条草案

11. 第 37 条草案内容如下：

对裁决的解释

1. 一方当事人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可在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对裁决加以解释。
2. 解释应在收到请求后 45 天内以书面作出。此项解释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并应适用第 34 条第 2 款至第 6 款的规定。

第 37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35 条]评注⁵

12. 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核准了第 37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684，第 104 和 105 段）。

第 38 条草案

13. 第 38 条草案内容如下：

裁决书的改正

1. 一方当事人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可在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改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仲裁庭认为此项请求理由正当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45 天内作出改正。
2. 仲裁庭可在寄送裁决书后 30 天内，主动作出此种改正。
3. 此种改正应以书面作出，并应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第 34 条第 2 款至第 6 款的规定应予适用。

第 38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36 条]评注⁶

14. 第(1)款反映了工作组的决定，为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而非仲裁庭自行主动）对裁决作出的改正，加上一个 45 天的期限（A/CN.9/684，第 107 段），并将“任何一方当事人”改称为“一方当事人”，以便使第 38 条的措词与第 37 条相一致（A/CN.9/684，第 108 段）。第(2)款反映了工作组的决定，即所作改正将构成裁决的一部分（A/CN.9/684，第 112 段）。在作出这些修改之后，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核准了第 38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684，第 106-112 段）。

⁵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125 和 126 段；A/CN.9/641，第 115 段和 A/CN.9/684，第 104 和 105 段。

⁶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127 段；A/CN.9/641，第 116 段和 A/CN.9/684，第 106-112 段。

第 39 条草案

15. 第 39 条草案内容如下：

追加裁决

1. 一方当事人收到终止令或裁决书后 30 天内，可在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就在仲裁程序中提出而仲裁庭未作裁定的求偿要求，作出追加裁决。
2. 仲裁庭如认为裁决或追加裁决的请求理由正当，则应在收到请求后 60 天内作出或补充完成其裁决。如有必要，仲裁庭可延长其作出裁决的期限。
3. 作出此种裁决或追加裁决时，应适用第 34 条第 2 款至第 6 款的规定。

第 39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37 条]评注⁷

16. 第(1)款反映了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指明第 39 条草案也适用于仲裁庭发出终止令而一方当事人希望请求仲裁庭就仲裁程序中提出但被仲裁庭遗漏的求偿要求作出追加裁定的情况（A/CN.9/684，第 113-116 段）。第(2)和(3)款作了相应修订。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对这一建议作进一步审议（A/CN.9/684，第 116 段）。

第 40 条草案

17. 第 40 条草案内容如下：

费用的定义

1. 仲裁庭应在最后裁决书中并在其认为适当的其他任何裁决书中确定仲裁费用。
2. “费用”一词仅包括：
 - (a) 按每一仲裁员分别开列并由仲裁庭按照第 41 条自行确定的仲裁庭的费用；
 - (b) 仲裁员所花费的合理旅费和其他费用；
 - (c) 仲裁庭征询专家意见的合理费用和所需的其他协助的合理费用；
 - (d) 证人的合理旅费和其他费用，以仲裁庭核准的费用额度为限；
 - (e) 各方当事人在仲裁中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仲裁庭确定此种费用的数额系属合理者为限；

⁷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128 和 129 段；A/CN.9/641，第 117-121 和 A/CN.9/684，第 113-116 段。

(f) 指定机构的任何收费和开支以及常设仲裁院秘书长的费用。

3. 关于第 37 条至第 39 条对任何仲裁书的解释、改正或补充完成，仲裁庭可收取第 2 款(b)项至(f)项所述费用，但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第 40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38 条]评注⁸

18. 第 40 条草案作了修改，以考虑到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讨论情况(A/CN.9/684, 第 117-119 段)。第(1)款指明，仲裁庭可在不止一项裁决书中确定仲裁的费用(A/CN.9/684, 第 120 段)。第(2)(e)款作了修改，从而规定各方当事人承担的费用可包括法律费用和与仲裁相关的其他费用。第(3)款载有对 1976 年版本《规则》第 40 条第(4)款所载条文的修订。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商定对这一条文作进一步审议(A/CN.9/646, 第 31-36 段)。

第 41 条草案

19. 第 41 条内容如下：

仲裁员的收费

1. 仲裁员的收费数额应当合理，应当考虑到争议的金额、案件的复杂程度、仲裁员花费的时间和案件的其他任何有关情况。

2. 如指定机构是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或由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定的，而且该机构对于确定国际案件仲裁员的收费适用或已声明将适用某一收费表或特别办法的，仲裁庭在确定其费用时，应在仲裁庭认为适合案件情况的额度内，考虑该收费表或收费办法。

3. 在组成以后，仲裁庭应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它所建议的如何确定其收费的方法，包括打算适用的任何费率。在收到该建议后 15 天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如认为该建议不符合第 1 款所述标准的，可将该建议提请指定机构审查；如未约定或定明指定机构，可启动约定或定明指定机构的程序，然后在此种约定或定明后 15 天内，将仲裁庭的建议提请审查。在收到此项提请审查后 45 天内，指定机构应确定仲裁庭的建议是否符合第 1 款所述标准，如有不符，可对其作任何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在这一程序的整个过程中，仲裁庭应始终负有根据第 17 条第 1 款进行仲裁的连续义务。

4. 在将依据第 40 条第 2 款(a)项、(b)项和(c)项确定的仲裁员的收费[和费用]通知各方当事人时，仲裁庭还应解释相应金额的计算方式。在收到仲裁庭确定的收费[和费用]后 15 天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将如此确定的收费提请指定机构审查；如未约定或定明指定机构，或者指定机构未能、拒绝或不能够履行本款对其规定的职能的，可提请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审查。在

⁸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 第 130-132 段；A/CN.9/646, 第 18 和 19 段，以及 A/CN.9/684, 第 117-121 段。

收到此项提请审查后 45 天内，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应制定根据第 3 款仲裁庭的建议所采用的仲裁庭的收费[和费用]是否符合第 1 款所述标准，如有不符，可对其作任何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此种任何调整应纳入仲裁庭的裁决书中；如裁决书已经签发，则应依据第 38 条，视作对裁决书的改正。

第 41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39 条]评注⁹

20. 第(1)款照搬 1976 年版本的《规则》，保持不变。
21. 第(2)款含有“适用或已声明将适用”等词语，以涵盖指定机构（很可能是一个个人）将适用由某一机构界定的收费表的情形（A/CN.9/684，第 122 段）。工作组似宜注意，除“收费表”之外，条文中还提及确定收费的“办法”。
22. 1976 年版本的《规则》不含有第(3)和(4)款。列入这两款是遵照工作组的决定，提供关于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就仲裁员收取的费用加以监控的规则（A/CN.9/646，第 20、21 和 24-27 段）。这两款力图解决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表示的关切（A/CN.9/684，第 123-126 段）。
23. 第(3)款述及在仲裁程序开始时仲裁员应向各方当事人提供的关于将如何确定收费的信息。该款规定为各方当事人提供了在程序早期阶段监控收费定价的机会。条文中包括了关于将仲裁员收费确定方法的建议提请指定机构审查的具体期限。还包括有指定机构作出其判定的时间期限。工作组似宜注意，条文中提及仲裁庭有义务按第 17 条第(1)款草案的规定继续进行仲裁，以便收费问题不会造成仲裁程序的拖延。
24. 第(4)款处理收费和费用已经确定的情形。条文规定，为了达到透明，仲裁员有义务解释收费是如何计算的。规定了时间期限，以便收费问题不会拖延仲裁程序的终结。为了完整起见，第(4)款处理的情形包括未定明指定机构和该机构未履行第(4)款对其规定的职能这两种情形。在这种情况下，第(4)款规定仲裁庭关于收费的决定可由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加以修订（A/CN.9/684，第 126 段）。在第(4)款中，“和费用”这些词语被放在方括号内，因为工作组似宜决定，费用是否也应构成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院秘书长监控的一部分。

第 42 条草案

25. 第 42 条草案内容如下：

费用的分配

仲裁费用原则上应由败诉的一方或各方负担。但仲裁庭如考虑到案件的情况，判定以分摊为合理，也可以由各方当事人分摊每一项费用。

⁹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133 和 134 段；A/CN.9/641，第 122-124 段；A/CN.9/646，第 20-27 段和 A/CN.9/684，第 122-126 段。

第 42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40 条]评注¹⁰

26. 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了是否需要改变《规则》第 38 和 40 条（等同第 40 和 42 条草案）的结构，以避免任何重叠（A/CN.9/684，第 119 段）。根据该项建议，删除了 1976 年版本的《规则》第 40 条第(3)款，因为其实质内容已反映在第 40 条第(1)款草案内。第(4)款现已删除，其实质内容放在第 40 条第(3)款草案下（见上文，第 18 段）。据回顾，按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决定（A/CN.9/646，第 28-36 段），现已删除了 1976 年版本的《规则》第 40 条第(2)款。

第 43 条草案

27. 第 43 条草案内容如下：

费用的交存

1. 仲裁庭成立时，可要求各方当事人交存相等数额的款项，作为第 40 条第 2 款(a)项、(b)项和(c)项所述费用的预付金。
2.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仲裁庭可要求各方当事人交存补充款项。
3. 如已约定或定明指定机构，在一方当事人提出要求而指定机构也同意执行此项职责时，仲裁庭只有在同指定机构协商后方可确定任何交存的或补充交存的款项金额，指定机构可就此项交存的或补充交存的款项金额向仲裁庭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
4. 如所需交存的款项未在收到要求后 30 天内缴足，仲裁庭应将此事通知各方当事人，以便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可缴付所需缴付的款项。如果不缴付，仲裁庭可下令中止或终结仲裁程序。
5. 仲裁庭下达终结令或作出最后裁决后，应将所收存的款项开列账单，送交各方当事人，并将任何未动用的余额退还各方当事人。

第 43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41 条]评注¹¹

28.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 43 条草案实质内容（A/CN.9/646，第 37 段）。工作组还似宜注意，1976 年版本的《规则》第 41 条第(5)款中的“裁决后”等字样，现在第 43 条第(5)款草案中改为“下达终结令或作出最后裁决后”等词语。

¹⁰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128 段和 A/CN.9/646，第 28-36 段。

¹¹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46，第 37 段。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范本草案

29.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范本内容如下：

任何争议、争执或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注 – 各方当事人应考虑增列：

- (a) 指派机构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 (b)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
- (c) 仲裁地应为……（城市和国家）；
-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应为……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范本草案评注¹²

30.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了仲裁条款范本草案实质内容（A/CN.9/665，第 21 段）。

根据《规则》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本草案

31. 根据《规则》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本内容如下：

无情况披露：本人公正不偏，独立于每一方当事人，今后亦将如此行事。尽本人所知，过去、现在均不存在会对本人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的怀疑的任何情形。本人特此承诺，本仲裁期间，此后一旦出现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情形，将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以及仲裁庭其他成员。

有情况披露：本人公正不偏，独立于每一方当事人，今后亦将如此行事。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条，谨此附上有关以下方面的声明：**(a)**本人过去、现在与各方当事人在专业、业务和其他方面的关系，**(b)**其他任何情形。[列入声明] 本人特此承诺，本仲裁期间，此后一旦出现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情形，将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以及仲裁庭其他成员。

¹²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36-38 段；A/CN.9/619，第 39-42；A/CN.9/646，第 79 段和 A/CN.9/665，第 21-22 段。

独立性声明范本草案评注¹³

32. 独立性声明范本力图反映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讨论情况（A/CN.9/665，第 75-80 段）。第二则独立性声明目的是使各方当事人可以决定实际上是否有可引起对仲裁员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形。对第二则独立性声明所作的改动是为了确保此项声明与第 11 条草案相一致（A/CN.9/665，第 77 和 80 段）。

33.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可对独立性声明范本补充下列声明：

“注一各方当事人可考虑对独立性声明补充如下：

本人确认，根据本人目前可以了解到的信息，本人可以投入必要的时间，认真细致、高效率 and 遵照《规则》的时间期限进行本项仲裁。”

附加条文草案

34. 附加条文草案内容如下：

[《规则》管辖事项相关问题未在《规则》中明确解决的，应当根据《规则》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

附加条文拟议稿评注¹⁴

35. 附加条文草案载有一项一般原则，其目的在于澄清，《规则》管辖的事项未在《规则》中明确解决的，应当根据《规则》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同意进一步考虑是否应在《规则》中列入这样一条条文（A/CN.9/646，第 50-53 段）。如果工作组就《规则》案文中列入这一条文达成一致，则似宜就其所放位置作出决定，并进一步审议将如何判定《规则》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因为条文草案并未解决这个问题。

¹³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9，第 96-99 段和 A/CN.9/665，第 75-80 段。

¹⁴ 关于对拟议的附加条文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120-121 段和 A/CN.9/646，第 50-53 段。